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

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每次募集资金应当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存储和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募集资金的支出需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付款。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批准前，不得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